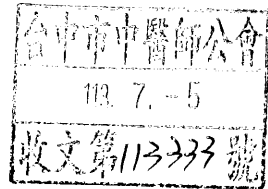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艾葉(上) (批號：22030401，製造日期：2022/03/04)」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25日苗衛藥字第1130014162號函辦理。
- 二、案係金門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於113年2月26日至「存德中藥房」（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38號）抽驗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旨揭中藥材，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重金屬鉛含量9.9ppm，已超出限量標準：5.0ppm，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醫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曾梓展